



性不信，由你！！！！

N

D

T

U

校園性騷擾防制

性別平等宣導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U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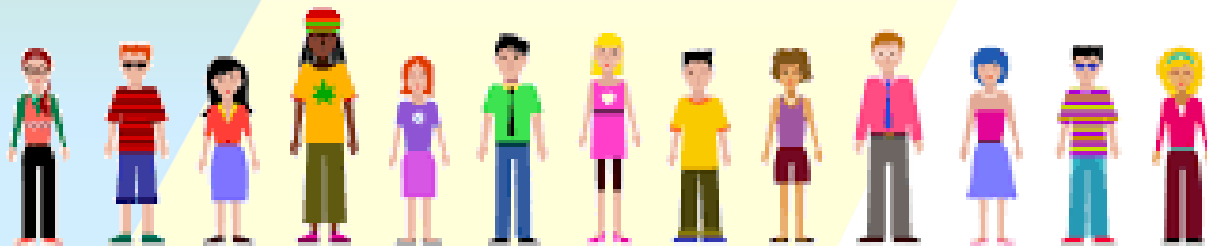
S

I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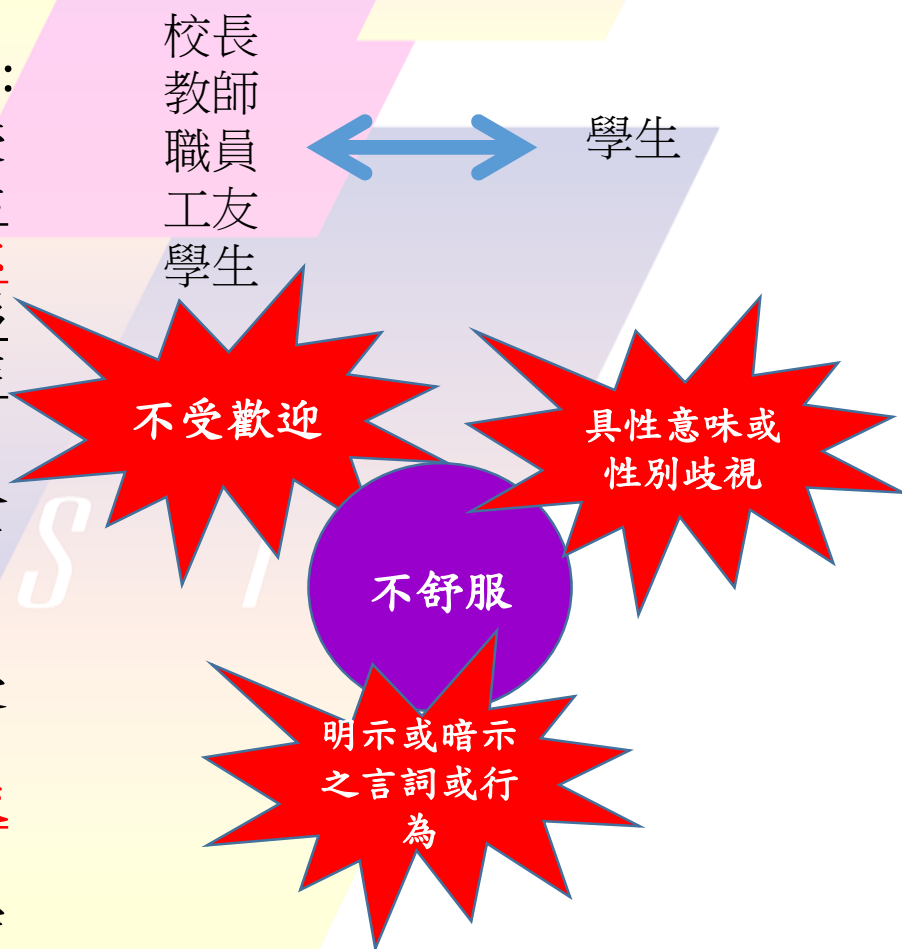


和諧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的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性騷擾事件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者，向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騷擾概念

- 一般所認為的性騷擾行為：
言語、非言語及身體等3類：
- 言語：猥褻的話、開黃腔、話中不當隱喻。
- 行動上：毛手毛腳、胡亂吹口哨、色眼亂瞄、故意親（貼）近、糾纏不清。
- 視覺上：不堪入目的影片、色情海報、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



如何制止性騷擾

- 為免於遭受性騷擾，及遭遇性騷擾後冷靜、正確地處理問題，以下為制止性騷擾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措施，其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率與損害減到最低：
 - 對自己身體及感覺的直覺要有信心。
 - 以直接（如面談、寫信）或間接（請他人轉告）方式，讓對方知道其之言行是不受到歡迎的，並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在進行此動作時，最好順便錄音，以便將來舉證之用。
 - 若對方依舊故我，蓄意騷擾，可考慮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如向有權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可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下載申請書

資訊分類清單

關於本處 ▾

學務長室介紹 ▾

築夢展翼翻轉計畫

歷年導師名單

各類會議委員名單 ▾

下載專區

連絡我們

首頁 / 下載專區

表格下載	
導師推薦表(word檔) 導師推薦表(odf檔)	學務處意見書 學務處意見書
學年中導師更換申請表 (word檔) 學年中導師更換申請表(odf檔)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性別平等委員會用)(odf檔) 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性別平等委員會用)(odf檔)
導生晤談紀錄表 (word檔) 導生晤談紀錄表(odf檔)	學生申訴書(學生申訴委員會用)(word檔) 學生申訴書(學生申訴委員會用)(odf檔)
導生活動參加人員簽到單 (word檔)	學生申訴撤銷申請書(學生申訴委員會用)(word檔)

以書面申請
為主

涉及學生部分，請填寫調查申請書交予 收件單位學務處(學務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3. 姓名 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服務或就學學校(含單位或系級) _____ 職稱 _____ 住(居)所 _____ 縣市 _____ 村里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 同，免填。 (2) ☐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_____ 服務或就學學校(含單位或系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_____ ☐ 不詳 ☐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1. ☐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2. ☐ 不曾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發生地點 _____ 事件發生過程 _____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_____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_____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相關證據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提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_____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現代社會3C產品使用廣泛，附照相功能手機更是人手一機，打卡、照相、錄影、分享、上傳是許多人每天生活的重要活動。然而，拍攝的內容是否適當，或者傳遞的內容是否得宜，我們往往容易因缺乏對他人的尊重以及相關法律常識而侵犯他人權益，致付出慘痛的法律制裁代價。



- ◆斟酌我國現今社會風氣，一般人通常會以衣物遮蔽的部位，就是一般人想要隱密的部位，那些部位就算是身體的隱密部位。
- ◆請勿在未經他(她)人的同意之下進行偷拍，或將偷拍後之照片、影片外流，以免觸犯相關法規。
- ◆縱使沒有偷拍他(她)人隱私行為，僅有偷窺(行為態樣涉及性意味)，亦已違法。

